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浪潮路 1036 号 S05 北三楼 302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08,76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91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408,74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89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82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1728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82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1728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